

首府公布交通运输执法领域十大典型案例

文/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郝儒水

5月12日,呼和浩特市交通运输局举办月度新闻通气会,公布了4月份交通执法领域的十大典型案例。

案例1. 罗某某驾驶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案

4月8日8时40分,执法人员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光明大街65号靠近电前居委会社区卫生服务站检查发现当事人罗某某驾驶蒙F22257大型客车营运,该车属于乌兰浩特到包头直达客运,违规在呼和浩特市南马路酒厂院内停靠,并且拉载乌兰浩特到呼和浩特市乘客13人每人收取车费200~260元不等。该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当事人罗某某对违法行为供认不讳。呼和浩特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按照《呼和浩特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罗某某罚款人民币1万元的行政处罚。

田轿车在呼和浩特火车东站营运被执法人员查扣,该车驾驶员拉载3名乘客,从火车东站去往苏尼特左旗,两女一男每人收取车费100元,当事人刘某某现场无法提供道路运输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当事人对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决定给予当事人张某某罚款人民币1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4. 清水河县东清汽车出租有限公司提供起点终点均不在指定区域内的客运服务案

4月19日11时12分,清水河县东清汽车出租有限公司强某某驾驶蒙A59E61东风雪铁龙小轿车从南二环拉载乘客去往呼和浩特火车站,按出租车计价器收费,呼和浩特市运管局回民分局执法人员在现场执法检查中发现,当事人当场只能提供清水河县东清汽车出租手续,执法人员与卫通公司调取车辆GPS定位进一步进行了核实,该车司机对自己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呼和浩特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按照《呼和浩特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清水河县东清汽车出租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30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5. 范某某驾驶出租车拒绝载客案

4月8日13时20分左

右,范某某驾驶出租车蒙AY3408在白塔国际机场通道待客时,乘客走到当事人车旁边准备上车,当事人范某某询问乘客去向是呼和浩特火车东站之后并未拉载乘客,乘客随即投诉到12328运政服务热线。当事人范某某对自己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依据《呼和浩特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呼和浩特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决定给予当事人范某某罚款人民币1000元、记录营运违章一次,并列入飞机场出租车不良营运记录“黑名单”中,一年内不得在飞机场从事载客的营运活动。

案例6. 郭某某违法超限超载运输案

4月1日15时22分,驾驶员郭某某驾驶蒙B75149自卸货车途经国道110线榆林超限检测站,该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237.2%的违法行为,由交通路政部门监督卸转载超限部分。公安交警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条款和规定,决定给予罚款2000元,依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记6分。

领和使用规定》记6分。

案例7. 陈某某违法超限超载运输案

4月13日17时09分,驾驶员陈某某驾驶蒙KB5285自卸货途经国道110线榆林超限检测站,该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258.87%的违法行为,由交通路政部门监督卸转载超限部分。公安交警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条款和规定,决定给予罚款2000元,依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记6分。

案例9. 吴某某违法超限超载运输案

4月14日11时03分,驾驶员吴某某驾驶蒙B99412重型半挂牵引车途经省道104线可以力更超限检测站,该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131.22%的违法行为,由交通路政部门监督卸转载超限部分。公安交警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条款规定决定给予罚款2000元,依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记6分。

案例10. 路某某违法超限超载运输案

4月15日21时35分,驾驶员路某某驾驶晋B83986重型半挂牵引车途经省道S103线练家营超限检测站,该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5.39%的违法行为,由交通路政部门监督卸转载超限部分。公安交警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条款和规定,决定给予罚款200元,依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记3分。

男子服刑留下6岁女儿 民警暖心做临时“爸妈”

文·摄影/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解裕涛

最近几天,一则“包头民警照顾服刑男子年幼女儿”的视频刷屏微博、抖音等社交媒体,感动了数百万网友。原来,王某在包头市固阳县因涉嫌醉驾、无证驾驶被查获并立案逮捕,完成对王某的羁押任务后,包头市交管支队固阳大队民警得知,王某家中还有一个6岁女儿无人照顾,其妻子离开3年杳无音讯,而其亲友也都不愿意帮忙照看。民警遂前往王某家中,将孩子接到交管大队做起了临时“爸妈”,同时沟通协调当地民政局开展救助。

3月27日,包头市固阳县交管大队民警在X085线例行检查时,查获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并



文文的新玩具



教文文画画



给文文做饭并陪她一起吃饭

醉酒后驾驶报废机动车的嫌疑人王某。5月7日,包头市固阳县人民法院决定对王某执行逮捕,王某被判刑一个半月。当日,固阳县交管大队李凤波带着民警驱车前往巴彦淖尔市王某的居住地执行羁押任务,进入王某家时民警傻

眼了,父女俩待在10多平方米的房间内,王某年仅6岁的女儿红红(化名)小脸脏兮兮的,衣服破烂,让民警心里一酸。

“王某的妻子3年前离家,他的父母也联系不到,逮捕王某,孩子就没人照顾,法院的决定又得

执行,我当时便给固阳县交管大队队长燕文喜打了电话,他说,让王某安心服刑,把孩子接回来我们照顾。”固阳县交管大队李凤波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把孩子接到固阳交管大队后,大队十几个民警轮流做起了临时“爸

妈”,他们有的带着孩子挑选新衣服,有的给孩子买玩具和学习用品,有的带孩子洗澡,有的教孩子画画,还有民警给孩子做饭。3天的相处,红红从不敢说话到最后露出灿烂的笑容,民警看在眼里暖在心上。

5月9日,包头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决定暂时照顾孩子。送别时,民警给红红买了发卡、水壶、书包等物品,她一步三回头,依依不舍地向临时“爸妈”说再见,转身离开的刹那,不少民警都忍不住流下了泪水。